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签订《胜伟科技以资抵债及表决权委托备忘录》
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暨预计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签订《胜伟科技以资抵债及表决权委托备忘录》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签署《备忘录》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，同时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管理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和需求。本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协议相关条款经各方协商确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本次签署《备忘录》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事项，公司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刘金全、曾燕、胡志勇、李启明

2023年10月25日